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票和公司债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一、股票的一般理论

(一) 股票的概念、形式与功能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有价证券。股票具有以下特征：

1.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以表彰特定民事权利为内容的证券。“有价证券”一词为德国学者首创。据考证，最早使用“有价证券”一词的法典是 1861 年德国旧商法。股票是表彰股东权利的有价证券。股票所表彰的股东权利分为自益权及共益权。所谓自益权即股东主要以自己的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它主要包括发给股票的请求权、股份转让过户的请求权、分配股息红利的请求权、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的请求权等等。所谓共益权是指股东以自己的利益并兼以公司的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它主要包括出席股东会议并进行表决的权利、任免公司管理人员的请求权、查阅公司章程及会计帐簿的请求权、请求法院宣告股东会议无效的权利、对公司

董事、监事的诉讼权等等。

2. 股票是一种不完全有价证券

不完全有价证券与完全有价证券相对。完全有价证券又称绝对有价证券，指权利发生必须作成证券，权利行使必须持有证券，权利的移转必须交付证券，即权利的发生、行使、移转与消灭都与证券不可分离。不完全有价证券又称相对有价证券，指权利行使或移转以持有证券为必要，但权利的发生并不以证券的作成成为必要。股票属于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它是证明股东与公司之间股权关系的一种法律凭证。股权关系是股票关系形成的前提。股票只具有证明股权关系存在的权利证书的效力，而股权关系的发生并非以股票的作成成为必要。从这个意义讲，股票又称为证权证券，而非设权证券。这一点尤其体现在记名股票上。记名股权关系存在以后，公司才向股东发放记名股票，同时还必须办理股东登记；记名股票如要进行转让，除向对方交付股票外，还必须由该受让人持业已背书的记名股票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否则该转让不产生对公司的拘束力。因此，记名股票是一种典型的设权证券，股权的发生并不以证券的作成成为必要。无记名股票本质上属于证权证券，它只是对一项既存股权关系的有效证明，无记名股票关系同样以股权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同时，股票作为一种不完全有价证券，其所表彰的权利的行使或移转以持有股票为必要，从这个意义讲，股票又是一种提示证券。股票权利的行使和转移应以持有和提示为必要。如股票持有人领取股息和红利必须向公司出示其所持股票。就股票的提示证券性质而言，以无记名股票为典型。无记名股票上不为持票人姓名或名称的记载，确定股票权利人的方式是股票的持有和提示，股票权利的行使，必须以占有和提示股票为前提。记名股票则是一种非典型的提示证券，记名股票的股东行使和移转权利，一般也应占有和提示股票，同时他还

必须为背书和变更登记。还有，记名股票在某些情况下遗失，记名股东仍可通过其他方式证明和行使其权利。

3. 股票是一种流通证券

股票得以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就在于它可以被流通交易。因此，股票是一种典型的流通证券。股票的流通方式主要有二种：一种是上市交易，一种是柜台交易。人们较为熟悉的股票流通方式是上市交易。股票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证券交易所承认其股票为交易所买卖的对象，股票能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只占股份公司数额的一小部分。是否允许股票上市，各国均有法定条件，只有符合法定条件的股票，方能上市挂牌交易。我国《公司法》第 152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在公司总数中只占少数。不仅我国如此，世界各国，包括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如此。尽管有许多公司的股票不能上市，但并不因此而丧失其股份公司的性质，

也并不因此而否定股票的流通性。不能上市的股票通过柜台交易。在我国，柜台交易不如上市交易那样引人注目，其交易规则还是不甚完善。这在一定程序上削弱了那些不能上市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4. 股票是一种要式证券

所谓要式证券指证券的记载事项由法律规定，如有不同，则可能影响证券的效力。股票必须按法定方式制作，并须记载法定事项，股票票面应记载的主要内容一般有：（1）公司名称、注册地址；（2）公司设立登记或发行新股后变更登记文号；（3）主管机关批准发行股票的文号及日期；（4）股票种类；（5）公司股份总额、本次发行的股份数；（6）每股面值；（7）股东名称或姓名；（8）股票编号、发行日期；（9）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印章；（10）股份登记处名称、地址。股票背面则为预备转让签章之用，主要内容包括买卖方经济人签章、股票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成交日期、成交金额，等等。

我国《公司法》第 132 条第 2、3、4 款规定：“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5. 股票是一种风险证券

所谓风险证券，指证券权利的实现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任何证券投资都具有不同程度的风险，但是股票投资的风险在各种证券投资中甚为突出。首先，股票投资不得自由退股；其次，股票

的增值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股票持有人的股本及其收益始终处于风险状态，不存在收回的必然性。股本的收回及收益的获得主要取决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由于公司经营的风险性决定了股票投资的风险性。实践经济活动中，公司的经营状况是决定股票价格的主要因素，但是，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远不止于此。国家政策的走向、自然灾害、社会舆论、国家领导人的健康状况、甚至毫无根据的谣言，都可能引起股市行情的大起大落，从而大大增加了股票投资的风险性和不可预测性。尤其是在一些市场经济发育不甚完善的国家及地区，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更为复杂。当然，股票投资的风险中隐藏着巨大的收益。收益高额化也是对股票持有人所承担的高度风险的一种必要的补偿与鼓励。

6. 股票是由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发行的有价证券

股票是股份的表现形式，二者形同表里。股份作为资本的基本计量单位，只能是对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构成的专称。当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资平等制”时，由于其出资在形式上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形式几乎没有什么差异。因此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实务界，甚至有些立法文件，都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形式混为一谈。这种做法，造成一定的混乱与误导。许多人认为搞股份制企业就是组建单一的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发行股票，从而忽略了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许多企业本身并不具备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结果因此而勉为其难，造成了许多浪费与损失。

在日本，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称为“持分”。而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称为“株式”。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也严格区分上述二种出资形式，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称为出资额，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称为股份。许多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立法也作了类似的区分。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构成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构成作了明确的区分。我国《公司法》第

12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因此，股票只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有价证券。

股票的存在形式大体上有二种：一种是采取纸面形式，也可以采取无纸化形式。采取纸面形式的，应该在股票票面记载公司名称、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股票的编号等。采取纸面形式的记名股票，票面上还应记载股东姓名、董事长的签章及公司盖章。采取无纸化形式的，可以由发行公司代理全体股东与证券登记公司签订托管协议，也可以由每一位股东分别与证券登记公司直接签订托管协议。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证券登记公司均应直接对股东出具持股证明，建立股东帐户卡，载明法律规定股票上应记载的事项。我国《公司法》第132条第1款规定：“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无论采取哪种形式，发起人股票均应采取一定方式足以被辨认区分，以限制发起人转让其股票。

从经济角度来看，股票的主要功能体现在资本的积聚和增值上。股票是资本的虚拟形式。正是通过这种虚拟，使大量的真实资本迅速地积聚和集中，这一功能实现的途径，是将高额的资本划分成若干单位份额，将资本权利表彰于有价证券之上并将其发行。通过股票的募集和发行，广大公众的闲置资金借助股票形式转化为资本，公司因此实现资本积累的目的。公众通过对股票的投资，即获得了股票的收益权，在公司盈利后，即可获得股息和红利。公众购买股票时，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购买自认为可以获利的股票，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非常简单、迅速的方式将股票转让，使其随时可以变现，从而在最大程度地保证股票投资增值功能的实现。

从法律角度来看，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出现，使权利有了可以

表现的载体。法律同时赋予这种权利载体以特殊的权利义务实现方式。股票持有者即被推定为正当的权利人，他不必举出其他证据即可行使股票权利；同时，义务人只要善意地向股票持有者履行了义务，即可免责。这样使权利的转移与实现能够迅速进行，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需要。股票权利的转让与处分方式也不同于一般民事权利的转让与方式，从而使其实现更加快捷。

（二）股票的价值

股票通常有三种不同的价值。

其一是股票的票面价值。这种价值印在股票的票面上，是股票的名义价值。这种票面价值的最初目的，是保护股票持有人的利益，保证股东将来退股时能收回现金或价值相等的财产。现在，股票的票面价值并不表示股票的发行价，在我国，发行价超过股票面额是非常普遍的现象；股票的票面价值也不表示股份的最低价值，因为公司既不可能保证股东从公司分得财产和利润，也不会保证股东按票面价值转让股份。股票的面值与股票的市价也没有直接联系。股票的面值与公司的资产更无关系。股票票面价值仅仅是计算公司股本总额的基数。

此外，也存在无票面价值的股票。这种股票，票面只记载该股票所代表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无面额股份为分数股份，其拆细、并股时，计算方法要比面额股份更精确简便。但在许多国家里，对面额较高的股票和无面额价值的股票过户转让时，往往需要付较高的税率，因此，近年来许多公司都发行票面价值较低的股票。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132 条第 2 款规定的股票应记载事项来看，我国不允许发行无票面价值的股票。

其二是股票的帐面价值。帐面价值是股票所代表的公司实际资本的价值。其计算方法是：

$$\text{每股帐面值} = (\text{公司资产总值} - \text{负债总值} - \text{优先股总值}) \div$$

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投资者非常重视股票的帐面价值。当时人们认为，普通股唯一可靠的保障是公司的实际资本。但在 1929 年到 1933 年席卷整个西方世界的经济危机中，许多资本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其股票的帐面价值很高，但股票的价格下降到如此的低以至于它只是股票帐面价值的一小部分。此后，人们的注意力自股票的帐面价值转移到了公司的盈利上。因为，投资者分红的直接来源是公司的盈利而不是股票的帐面价值。帐面价值也日益失去了其重要性。

其三是股票的市场价值。它是指股票在市场上买卖时的价格，即市价。股票的市场价值受供求关系影响。如果某种股票供不应求，那么它的市价会不断上涨，直到市价水平与其供求关系达到短暂的平衡；相反，如果某种股票供大于求，那么它的市价水平会不断下跌，直到市场水平与其供求关系达到另一种平衡。当然，供求关系仅是决定股票市价的直接和表面的原因，影响供求关系从而影响股票市价的因素往往非常复杂，有时某种很偶然的因素就会决定某种股票的暴涨暴跌。比如一种股票的上涨或下跌可能是因为另一种似乎毫不相关的股票的涨跌造成的。一般情况下，股票的市场价格是由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与股票的市场价值密切相关的是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即股票发行时所订的价格。股票的发行价格一般都以票面价格为基准，但在实践中，对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都要参考发行时的股市供求状况。股票发行的价格形式有：票面价格发行、时价发行以及中间价格发行。其中时价发行即以接近其在市场上的市场价格发行。这种价格方式一般是在公开招募和第三者分摊时采用。对于无面额的股票，其市价被认为是它的真实价值。公司在增发新股、扩充资本时，通常以市场价格来确定其发行价格。我国《公

司法》对股票发行价格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法》第 130 条第 2 款规定：“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第 131 条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我们在后文中还会讨论。

（三）股票的收益

股票的收益是指股票给投资者所带来的利益，主要包括股东的股息、红利收入和因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收益。

股息是指公司根据股东拥有的股份，按照事先确定的比率向股东支付的投资报酬。股息也用来指公司支付给优先股的投资报酬。股息收益比较稳定，受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优先股的股息是固定的，在进行利润盈余分配时，股份公司首先要从纯利润中扣除向优先股支付的固定股息，然后再把其余利润分配给普通股的股东。

红利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红利通常指股息之外，公司向股东和公司雇员分配的公司盈余。从狭义上讲，红利指除股息之外，公司向股东分配的公司盈余。红利也被用来指普通股的投资收益。红利是经常变化的。红利数额的多少要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分配情况来确定。其中公司的经营状况直接影响红利的多少。

股票的升值收益是指因股票价格上升而超过股票持有人买进股票时的价格而带来的收益。股票的升值收益直接由股票持有人所持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股东得到股息与红利收入，是股东基于其股份而享有权利的本质表现。也曾是股东向公司投资的主要目的。但在目前，世界各国的投资者，尤其是拥有少量股票的投资者投资股票的主要动机在于股票升值带来的收益，股票升值收益的重要性日趋增强。因为对于拥有少量股票的股东来说，把握股票市场行情，通过随时买进抛出股票来获得股票市价差额带来的收益，要比等待公司的股息和红利更现实一些。虽然股票的升值收益很不稳定，具有很高的风险，但投资者如果运作得当则可在短期内获得非常丰厚的回报。近年来，我国的股票投资者也迅速地 from 股票红利收益型向股票升值收益型转化，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将注意力集中在股票的升值收益上。当然，对于大股东来说，股票的股息和红利收益仍是其投资的主要目的。

股息与红利的数额是多种因素影响的结果。这些因素主要有：公司的收益状况，一般来说，公司的收益与股息和红利成正比；社会金融状况，公司为维持正常的经营，常常会拆借公司的收益来投资于设备和原材料等。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可能需要通过向银行融资来分配股息和红利。如果银根趋紧，公司不容易向银行融资，股息就会受到影响。此外，税收制度、通货膨胀等社会经济大环境都可能对股息和红利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股东从公司得到的股息和红利，可能有如下三种形式：其一是现金，股份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股东支付股息和红利，这是一种最为常见的形式；其二是股票，公司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而是增发的股票，这种形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三是实物，即公司将其产品代替现金分配给股东。

派发股息与红利的程序中包括有 4 个关键的日期。首先是股息宣布日，即公布董事会决定派发股息消息的时间。其次是股权登记日，即确认和统计参加本期股息与红利分配的股东人数的日

期。为发放股息的方便，股权登记日要提前一个月公布。由于股票的买卖每时每刻都可能在无数的投资者之间进行，因此公司的股东在不断的变化。但为了发放股息和红利的可操作，公司只能承认在股东名册登记的人为可得到股息与红利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在决定派息后，就公布股权登记日。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所登记的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的比例进行发放。如果股票买卖的买方在股权登记日前没有或没来得及办理登记过户。那么，名字仍留在股东名册上的卖方仍有权享受本期派发的股息及红利。许多国家规定股权登记日前四天起，就不得过户，即最后过户日为股权登记日前第五天。其三是除息日，即无股息的日期，也就是最后过户日的次日。投资者只有在除息日前购买股票并过户才有权得到本期的股息和红利。如果是在除息日当天及以后购买股票，则失去本期股息及红利的分配权。最后是派息日，即公司将股息正式发给股东的日期。

股息和红利的分配必须严格按法律的规定进行。股息和红利只能取之于公司的盈余，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与红利。我国《公司法》第 177 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息和红利的分配，通常是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如果公司章程允许或由股东会议决定，也可将应分配的股息及红利折合成新股分配给股东，以直接增加公司资本。《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第 131 条第 3 款规定：“公司以股票形式分配股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并报证券主管机关批准。”

与股票的股息和红利发放相关的几个术语是除息、填息和贴息。所谓除息，指在公司给股东分配股息和红利时，股票的市场价格将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及红利除去。除息日前一天的股票市价减去股息及红利，就是除息日参考价。所谓填息，指除息后，股价如果仍然保持原来的价格水平或者上涨，而把除息时除去的差价补足。如每股发放股息为 10 元，除息日前一天的收盘价为 100 元，除息日参考报价为 90 元，如果实际除息日的该股票市价仍为 100 元，将被除去的 10 元补回，则属于填息。所谓贴息，指由于股份下跌，使除息后的差价无法补回。如，每股发放股息为 10 元，除息日前一天的收盘价为 100 元，则除息日参考报价为 90 元，如果实际除息日的该股票市价为 90 元，则被除去的 10 元无法补回，便属于贴息。

（四）股票价格指数

1. 股票价格指数的概念及特征

股票价格指数也称股票价格指标，亦即股票价格平均数，是股票市场中反映各种股票价格变动水平的一种比例数，是以某一

基期价值来衡量股票价格水平的指标。它一般是依据十几种、几十种甚至数百种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综合编制而成的。具体办法通常是以过去的某一特定时间作为基期，将基期的股票价格平均数为 100，以后各期的股价平均值和基期数相比得出的结果，即为各期的股价指数。世界各国的股票市场都有自己的价格指数。

编制股票价格指数的目的在于能够客观而准确及时地反映整个股票市场价格变动水平的情况，因此股票价格指数必须具备二个特征：代表性及敏感性。

(1) 为使股票价格指数能代表和反映众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股票价格指数的计算对象必须是不同行业中能代表本行业的股票。具体操作应考虑：分类采样。将采样的股票分为若干类别，先分别地进行计算和公布，然后再进行综合计算与公布。常见的采样分类包括有工业股票价格平均指数、交通运输业股票价格平均指数和公用事业股票价格平均指数三大类。目前世界上影响最大的道·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指数即包括上述三种以及由以上三种指数综合计算得出的综合指数。多数量采样。传统的做法是在各类别中都取十几种或者几十种在本行业中最具影响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样本。近年来，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飞速进步和广泛应用，采样的股票数目逐渐增多以更全面地反映股市中股价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各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任何公司随时都有可能成为竞争的牺牲品，也的确有一些实力非常雄厚的大公司被挤垮，其在股市中的地位也便被他人取而代之。股票价格指数也应根据这种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以保证其代表性。1986年3月24日，编制香港股市恒生指数的香港恒生银行宣布将东方海外实业和华光航业投资从其工商业分类指数中剔除，加入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和亚洲航空有限公

司。

(2) 股票价格指数能及时地反映股票价格的涨落。传统的股价平均数一般是以股票在当天交易结束时的价格即收盘价格为计算依据。现在一些先进的股价指数采用以全天价格变化来平均计算，算出每分钟的价格平均数，每隔半小时向全世界公布，从而使股票价格指数的反应更加敏捷与及时。

2. 股票价格指数的起源及其作用

股票市场形成之初，股票交易的数量和交易的次数较少，人们通过现场观察等较原始的方式来掌握股市动态。随着股票市场的迅速发展，原始的方式远不能适应现实的需要，于是许多报纸开辟专栏，公布股票的买入价、卖出价、最低价、最高价、收盘价以及每天股市成交的总值，介绍每支股票的升降。这些连篇累牍的报道尽管让人眼花缭乱，但仍未能反映股市的全面变化情况和趋势。在股票市场的场内场外每时每刻都有许多交易在进行，成百上千种价格在不断的变化。因此，如何把握整个股票市场的各种价格变化和预测其发展趋势，用一个什么样的东西来衡量和反映整个股市价格的涨落，就成了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以及股东共同面临的问题。许多股市分析家都企图找出一个满意的答案。最后，终于有一个人成功了，他便是道·琼斯股价平均指数的发明人、道·琼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查尔斯·亨利·道。道·琼斯股价指数也成为当今最著名的股价指数。

股票价格指数能够清楚地表明股票市场行情变化的情况。人们可以根据它了解股市的变动。投资者欲进行股市投资，应该密切地注意和研究股价指数。投资者应根据股价指数、结合本国与世界各地的经济与政治局势等因素，谨慎的选择投资对象，把握投资机会；并根据股价指数的涨落，对自己的投资效果加以检验，预测股市的发展走向。股价指数的编制，一般都是选择上市公司

中不同行业有代表性的、实力雄厚的大公司作为计算对象，并且要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等因素随时加以调整，因此，股价指数具有代表性和敏感性。这二个特征不仅使股价指数能敏捷地反映出股市的风云变幻，同时，它也能敏捷地反映出本国或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所以，股价指数也是观察、研究和预测某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

3. 当今世界几种重要的股票价格指数

各国的股票市场都有自己的股票价格指数。目前世界上最具影响的股票价格指数包括：道·琼斯股票价格指数、标准·普尔股票价格指数、《金融时报》股票价格指数、日经股价指数、香港恒生指数。下面分别简要介绍：

(1) 道·琼斯股票价格指数

道·琼斯股票价格指数是美国历史最古老的股价指数，于 1884 年 7 月 3 日首次公布。这一指数由道·琼斯公司编制，指数及公司名称是该公司两创始人，查尔斯·亨利·道和爱德华·琼斯姓的合称。道·琼斯指数由查尔斯·亨利·道首次编制，最初以 11 种具有代表性的铁路公司的股票价格为计算对象。后来经过 1897 年、1916 年、1929 年和 1938 年四次变动而逐步完善，股票种类由 11 种逐渐增加到 32 种、40 种直至目前的 65 种。最初的铁路股票也由工业股票取代。1928 年 10 月 1 日首次公布 30 家工业股价指数，这一天也便作为道·琼斯股票平均价格指数的基期。

道·琼斯股价指数目前包括以下四种：

、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

这一股价指数以美国最著名的 30 家工商业公司的股票为计算对象。这 30 家上市公司对美国经济举足轻重。它们的股票价值约占美国股票价值总量的五分之一。这一指数成为使用最广泛和最权威的一种。

道·琼斯运输股票平均价格指数

这一指数是由包含有铁路公司、轮船公司、航空公司等 20 家运输公司股票计算得出的股价平均数。

道·琼斯公共事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

这一指数是由全美最大的 15 家公共事业公司股票计算得出的股价平均数。

道·琼斯平均价格综合指数

这一指数是由上述三种指数，包括全部 65 家上市公司股票综合计算得出的综合指数。

道·琼斯股价指数以其历史悠久、采样具代表性和快速反应的特点被认为是反映美国股市变化最敏感的股票价格指数之一。国际金融界最具权威的《华尔街日报》每天对其详尽的报道和评述，更为其增色不少。近来，在美国股票市场上一些以前不为人们注意的工业股票如石油、电子等日益占据了重要的席位，但道·琼斯股票未据此及时加以调整。这一点正引起股票市场及股票持有人的注意。

(2) 标准·普尔股票价格指数

这一股价指数的地位仅次于道·琼斯股价指数，它由标准·普尔公司编制。标准·普尔公司是美国一家证券研究机构。1923 年开始编制股价指数。1928 年编制标准·普尔股价指数。这一指数最初采样股票有 233 种，到 1957 年增至 500 种。其中工业股 425 种、铁路股 15 种、公用事业股 60 种。1976 年 7 月对采样股票进行了调整。在保持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将工业股减至 400 种，铁路股改成运输股并增至 20 种，公用事业股减至 40 种，增加金融业股 40 种。标准·普尔股价指数以 1941—1943 年为基期，1957 年以前公布的是每日与每周的指数。1957 年调整后一直沿用到现在。标准·普尔指数最大的特征是代表性强。它的 500 种股票涵

盖了主要上市公司的很大一部分。它随机取样，包括上、中、下各类股票，所以能较为全面的反映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动。

(3) 《金融时报》股票价格指数

《金融时报》指数是由《金融时报》编制和公布的若干种股价指数的统称。它主要有以下几种：

《金融时报》普遍股票指数

也称作 30 种股票指数，其采样对象是英国工业中具有广泛代表性的 30 家财力雄厚、股票发行量大的上市公司的普通工业股票，并且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地进行调整。这一指数是《金融时报》所编制和公布的指数中最早的一种，它以 1935 年 7 月 1 日作为基期，基数定为 100。

《金融时报》综合精算股票指数

这一股价指数是根据伦敦股市上精选的 700 余种股票的平均价格统计出来的，主要服务对象是职业投资者。它始于 1929 年，但直到 1962 年 4 月 10 日才由《金融时报》负责编制与公布。该指数的基期是 1962 年 4 月 10 日，基数为 100。

《金融时报》固定利率精算指数

这一指数包括价格指数和收益指数。其中后者可显示出政府债券与普通股票之间的利润差。根据这一指数，还可以计算出整个股票市场的利润率。

《金融时报》100 种股票交易指数

也称“FT-100 指数”它是为克服普通股票指数统计面过窄和综合精算股票指数统计面过宽的不足，并适应期权、期货交易的需要而于 1984 年 1 月 3 日开始公布的。这一指数通过伦敦股市自动报价的电脑系统，可以随时得到所统计股票的市价，并可据此计算出前一分钟的交易指数。这一特点使该指数日益受到同行业的重视。